



对消费基金增长情况的调查

浙江省宁波市财政税务局

我市近几年来消费支出增长较快,原因何在?为了弄清这个问题,我们作了一次调查。

一、消费支出增长情况及其影响

“六五”末期,我市消费支出就增长较快。1985年,全部职工工资总额(包括农村乡办单位)比1984年增长29.6%;农副产品收购总值比1984年增长30.6%。“七五”以来,增长速度虽有所放慢,但1986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仍比1985年增长17.7%;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仍比1985年增长4.9%。今年1~5月,从银行现金收支帐反映,用于城乡居民个人消费(工资和农副产品采购两项支出)的现金累计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5%。在个人消费支出增长的同时,社会性消费支出也呈现膨胀之势,行政、企业管理费现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39.9%,其中乡镇行政、企业管理费支出增长46.8%。

由于消费支出增长快于国民收入增长,造成了社会供求矛盾紧张,零售商品货源和社会购买力之间差额扩大。1984年到1986年,国营商业、合作社系统经销的零售商品纯购进额平均每年增长10.8%,同期形成的社会购买力平均每年增长23.6%;今年1~5月,国营商业、合作社系统零售商品纯购进额增长6.3%,而同期购买力增长19.8%。由于零售商品货源增长赶不上社会购买力的增长,导致结余购买力逐年增多,市场潜在压力增大,引起物价上涨。

二、消费支出增长原因

通过这次调查,我们认为对控制消费分配重视不够是导致支出增长过快的直接原因,具体的有以下几个方面:

1、对工资性支出的管理缺乏有效手段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,搞好工资性支出的管理工作是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的有力措施,当前的问题是约束软化,经济政策的松动,未能辅以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,造成了企业工资性支出渠道日益增多,数额逐年加大。例如奖金,作为超额劳动的报酬,实际上已成为职工收入

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一些企业不论经营效益好坏,奖金旱涝保收。国家为控制消费支出过快增长,对部分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上交税利挂钩的办法,由于挂钩指标只限于上交的税利,效果并不显著。当前价格体系中大量不合理因素的存在,使企业实现的税利往往只取决于市场价格的变动,这种非主观努力造成的收入变化使有关部门难以控制,也造成工资支出增加。据对市冶金系统实行“工利挂钩”的两户企业统计,1986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047万元,比1985年增长2.3%;当年实发工资总额240万元,比1985年增长29.4%;全员劳动生产率下降0.1%,职工平均工资反而上升26.4%。其主要原因是因为1986年产品价格上升使实现税利增加。

2、经营业务费使用漏洞大。经营业务费主要是用来开拓企业的业务经营,对其使用额度有明确规定,但使用范围实际是难以控制的,企业把不属业务经营范围的请客、送礼的支出当作业务费支付的情况相当普遍。特别是乡镇企业,使用中存在问题更大。按有关政策规定,乡镇企业可以按产品销售收入1%(1985年前为2%)的比例提取经营业务费,在执行中,实际提取大大高于此数。从我们对余姚市乡镇企业的调查来看,最高提取率达7%,而且作为供销人员交际、奖励费用,直接发给个人。这也增加了消费支出。

3、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多。1985年同1984年相比,全市全民基本建设投资,预算内(包括拨改贷)基本持平,预算外的银行贷款增加2.8倍;1986年,全民和城镇集体完成投资11.27亿元,自筹占41.9%。近两年预算外投资上升快,势必使得消费支出增加。

4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升幅度大。近几年来,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了较大的提高,这对改善农民生活是必要的。但是农副产品的提价,势必增加财政支出,扩大消费分配额。1986年,仅市区一块,用于各

财政贴息 农贷资金必须有计划有控制地进行

——安徽省歙县财政贴息农贷资金情况的调查
韩连贵 沈小平

安徽省歙县是全国较早实行财政贴息农贷资金的地区之一。最近，我们在该县就财政贴息农贷资金问题进行了调查。从调查情况看，歙县财政贴息农贷资金工作的做法、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在全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值得我们予以注意和重视。

歙县地处黄山脚下，是个八山、半水、半分田，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县。全县总人口57.6万人，耕地面积25.2万亩。该县资源丰富，属亚热带气候，在历史上，以林、茶生产和多种经营为主体经济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，该县的农业生产有些年份虽然发展较快，但由于片面强调山区“以粮为纲”、“粮食自给”，致使山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，经济结构很不合理，粮食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。

1978年以来，县委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制订了“林茶为主、多种经营、因地制宜、综合发展”的山区生产建设计划，决定

在山区还林、还茶、还桑（茧），建设20个茶、桑、林果经济作物基地。由于山区农民自身积累较少，依靠自己的经济力量实行还林、还茶、还桑（茧）十分困难，而县财政的资金又有限，拿不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山区农业建设。因此，县财政部门把眼光放在财政资金之外，决定利用一部分农村信贷资金来解决财政支农资金的需要。1980年，由县委统筹安排，财政同农业银行商定，开始试行“农行贷款、财政贴息”的办法。七年来，歙县实行“农行贷款、财政贴息”办法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据统计，1980年至1986年，全县共发放贴息贷款1079.29万元，财政贴息92.84万元。而受财政贴息贷款支持的茶叶、蚕茧、林果收入，1986年与1980年比，分别增长194.2%、417.7%、112.8%。由于贴息农贷资金扶持的项目发挥了效益，农民从中得到很大好处，1986年同1980年相比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316.67%。1980年至1985年，农民平均每年从茶叶增产这一项中就净得收入1108万元。国家也从多种经营生产的发展中增加了税源。

歙县在实行“农行贷款、财政贴息”办法的过程中，不断改进管理办法，他们在管理上具有以下五个特点。

1、资金投向，以种植业为主。歙县根据本县的自然条件、经济条件和历史习惯，从一开始便把财政贴息贷款的项目重点放在茶叶生产、兴桑养蚕和种植果木等方面。到1986年冬为止，全县用于茶园、果园、桑园等种植业的贴息贷款额为566.25万元，占总贴息贷款额的57%。

2、贴息年限，以中期为主。由于所扶持的各个项目具有不同的生产周期，歙县财政部门对不同的贴息项目规定了不同的贴息期限。但基本上以中期（3

项价格补贴的支出达2326万元，占当年财政支出数的8.5%。部分农副产品价格放开后，由于无相应控制措施，上升幅度超出了客观允许的数量界限。市水产供销公司经销的海水产品，在价格放开前每担平均收购价32.62元，1986年上升到67.57元（未剔除经济鱼收购量下降因素），该公司当年收购40万担，增加支出1400万元。同时，由于收购环节中管理不完善，各地从本位主义出发，擅自提价，造成支出增加。例如在1986年茶叶收购中，省有关部门明确规定，收购价格在1985年基础上最高上浮20%，但执行结果，普遍上浮30%左右。1986年实际收购茶叶20万担，多支付237万元。这种情况未能引起有关部门重视，对其采

取相应措施，使今年春茶收购中出现了多方抬价争购现象，仅据宁海县财税局反映，由于抬价争购，造成供销社系统收购量下降，国家损失的30多万元税收也直接转作了消费基金。

5、社会性消费支出逐年增加。1986年全市事业行政管理费支出达3.16亿元。今年初虽然开展了“双增双节”运动，但1~6月份行政管理费支出仍比去年同期增长7.7%。机构扩编，人员增加，压缩行政性公司步子不快，依然是事业行政管理费压不下来的一个主要原因。与此同时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不严，企业税后留成的各项基金允许变通使用，都使得社会性消费支出增长。